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4〕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总体安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加快先进设备生产应用，促进先进产能发展提升，推动优质产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加快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激发消费潜能，促进有效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

到 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汽车注销量 1.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 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

二、推动重点领域开展设备更新

（一）推动重点行业焕新升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深入开展“技改荟·数智行”进企业活动，到 2025 年，实施投资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 个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聚焦“6+3”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学研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围绕焦化、化工、造纸、玻璃、机械、食品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40 亿元，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50%。（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推动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贯彻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

应用，推广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场景）数量达到 5 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三）提升重点企业能效水平。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为重要方向，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支持化工、造纸、玻璃、机械等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设备更新换代。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加强重点领域企业用能管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8% 以上，全区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以上，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8 家、绿色园区 1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用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 以上。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粮储设备，及时更新换装粮机装备和仓储设施。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冷链保鲜等设施建设，有效减少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的产后损失和流通环节浪费。（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持续推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换代，到2025年，全区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100%。引导企业更换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类柴油货车，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依托低空经济动力谷，加快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网设施更新。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争取年内建成西小、来泉片区回迁工程，加快临山、四里石、东巨山、曹沃片区施工建设，启动古井片区安置房建设，探索古井片区“房票”异地安置。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供热、燃气管网改造更新，年内改造老旧小区18个，更新供热管网10公里、燃气管网20公里；到2027年底，更新改造燃气管网100公里以上、供热管道100公里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供热自管站实现基本清零。支持引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2025年，累计更新、加装住宅电梯40部以上；到2027年，累计更新、加装住宅电梯60部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水务配套基础设施，实施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建成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到 2025 年底，城乡供水一体化日供水能力达到 14.7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100%。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绿色建材产品和能效水平达到 2 级及以上的用能设备。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等重点部位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2024 年底完成区级联网建设，2025 年底完成市级联网建设，2027 年底主城区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前端感知设备达到山东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I 级推荐标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提升教育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加快提升教育领域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枣庄理工学校、山东煤炭卫校等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到 2025 年，中小学实验室、微机室达标率和教室触控一体机、专任教师办公电脑配备率达到 100%。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等升级改造，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实施铁道游击队纪念馆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文旅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

区融媒体中心)

(九)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施设备升级。以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为目标, 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行动, 加快医疗影像、检验检查等老旧设备更新, 年内更新核磁共振、CT、彩超机等设备 53 台, 到 2027 年更新以上设备 80 台以上。实施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 年内完成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工程, 启动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工程, 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村级卫生室提升工程, 年内完成 39 家村级卫生室标准化提升, 到 2026 年, 全区 187 个村级卫生室(含高新区 33 家) 标准化提升完成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 区卫健局)

三、推动重点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 鼓励汽车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汽车消费扩内需稳增长作用, 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梯次消费, 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赠充电桩等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大型汽车展销活动 2 场以上。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 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到 2025 年, 全区汽车注销量达到 1.1 万辆,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 万辆以上。系统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 建成公共充电桩 1170 台以上。(牵头单位: 区商促局; 责任单位: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举办家电消费节，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家电换新季等促销活动，推出“以旧换新”套餐产品、特惠机型。开设家电和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线上线下专区，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进农村系列促销活动。积极争取上级家电消费补贴资金支持，发放消费补贴券。（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二）鼓励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改造、适老化改造等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完善循环回收利用体系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依托枣庄市作为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优势，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搭建预约回收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畅通线上对接渠道。支持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0 个，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

发改局、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大力倡导绿色循环消费，积极发展“二手经济”。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进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促进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加强交易行为监管，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完善二手车交易服务，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办理二手车进出口资格证书，推动更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责任单位：薛城公安分局）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依托我区矿山机械、办公设备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再制造企业，推动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抢抓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产业机遇，用好《枣庄市支持新能源电池回收利用若干措施（试行）》政策，引进建设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鼓励废旧物资处理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中科环保、中科安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商促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五、推动重点领域标准提升

（十六）参与制（修）订国家、省级地方标准。鼓励企业

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制（修）订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相关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

（十七）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持续跟踪国家强制性标准更新情况，及时调整我区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围绕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支持企业申报标准化试点，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每年遴选 1-3 项制造业领域“好品山东”品牌产品，组织做好“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申报推荐工作，持续扩大薛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促局）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再贷款贴息等资金政策，助力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设备更新。用好用足上级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条件企业，优先支持更新设备、技改创新。支持好家电、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对于需更新的办公设备，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按照上级政策予以奖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运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落实税收优惠。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薛城税务局）

（二十一）深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扩面。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项目。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组织辖内相关金融机构召开政策推进会，积极引导辖内

银行与相关项目进行有效对接，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

附件：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庞建广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李 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 成 员：**王晓燕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任燕坤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 彬 薛城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曹 伟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胡从芳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种明坡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杜加祥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区高端化工产业促进
中心主任
- 王昭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 乾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大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涛 区交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保进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区南水北调工程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冯 峰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孙成梁 区商促局党组成员
王 振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芳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海龙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娄连伟 区国资局副局长
徐胜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主任
孔令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亚洲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京沪高铁
枣庄站站前服务中心主任
张洪涛 薛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张明远 薛城规划中心副主任
范厚伟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秦怀友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宁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孙彦硕 薛城供电中心副主任
郭允鹏 区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
张 钰 陶庄镇副镇长
李 君 邹坞镇副镇长
黄 华 临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褚 强 常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宝国 沙沟镇副镇长

王 浩 周营镇副镇长

亢 健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研究落实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各领域配套方案及支持政策；建立专项项目库，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完善要素保障，统筹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